

朝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朝阳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朝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4 年朝阳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一、	收支预算总表
二、	收入预算总表
三、	支出预算总表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一、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二、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三、	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八、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朝阳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决算制度，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信息是指经批复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收支预算管理、政府采购、“三公”经费等信息。

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的原则。

第二章 公开内容

第四条 本部门预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单位职责、机构设置等情况。

（二）预决算收支情况，包括预决算收支总体情况、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政府采购情况、“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三公”

经费决算公开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

（四）政府采购信息，包括政府采购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等。

（五）公开预算绩效信息，在部门预算中公开预算绩效目标。

第三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五条 预决算信息在朝阳区人民检察院门户网站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第六条 本部门预决算信息批复后在规定期限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七条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确保审查程序规范。

第八条 按照规定要求，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回应社会普遍关注的情况，及时解疑释惑，避免社会公众误解。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朝阳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检察工作方针和上级工作部署，确定检察工作任务，制定工作规划和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审查起诉；依法对侦查活动、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三）依法对刑事案件判决、裁定、执行情况和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四）依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五）受理单位和个人控告、申诉和对贪污、贿赂等犯罪的举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依法开展刑事赔偿工作。

（六）规划和建立适应检察工作需要的技术工作和技术信息工作。

（七）组织对检察工作有关政策、法律的调查研究，提出推进检察改革的意见、建议和对策。

（八）负责全院干警的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工作和队伍建设；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工作人员、司法警察；依法办理向人大提请任免和提请批准任免等事项。

（九）规划和落实本院计划财务和技术、武器装备等工作。

（十）承办其他应由朝阳县人民检察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朝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朝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三部分 朝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 收入预算 1677.52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77.5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1677.52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1208.52 万元；
2. 项目支出 469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4 个，涉及资金 469 万元。

2024 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增加 23.3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4 年，朝阳县人民检察院管理专项资金共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朝阳县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32.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日常维护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朝阳县人民检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具体为货物 0 万元，服务 0 万元，工程 0 万元；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 0 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 0 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朝阳县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 “三公” 经费预算为 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公务用车运行费 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	32	32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2. 公务接待费	0	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2	32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32	32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朝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朝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2024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4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4 个，涉及资金 469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行政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行政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2024 年朝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部门名称：朝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77.52	一、公共安全支出	1,380.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8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50.41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91.99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677.52	本年支出合计	1,677.5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677.52	支 出 总 计	1,677.52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朝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77.52	1,208.52	1,076.47	132.05	469.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80.26	911.26	785.54	125.72	469.00
20404	检察	1,380.26	911.26	785.54	125.72	469.00
2040401	行政运行	911.26	911.26	785.54	125.7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9.00				46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86	154.86	148.53	6.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90	117.90	111.57	6.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39	18.39	12.06	6.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01	95.01	95.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0	4.50	4.50		
20808	抚恤	36.96	36.96	36.96		
2080801	死亡抚恤	36.96	36.96	36.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41	50.41	50.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41	50.41	50.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41	50.41	50.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99	91.99	91.99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朝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99	91.99	91.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99	91.99	91.99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部门名称：朝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77.52	一、本年支出	1,677.5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77.52	（一）公共安全支出	1,380.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8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50.41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91.9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677.52	支 出 总 计	1,677.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朝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77.52	1,208.52	1,076.47	132.05	469.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80.26	911.26	785.54	125.72	469.00
20404	检察	1,380.26	911.26	785.54	125.72	469.00
2040401	行政运行	911.26	911.26	785.54	125.7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9.00				46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86	154.86	148.53	6.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90	117.90	111.57	6.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39	18.39	12.06	6.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01	95.01	95.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0	4.50	4.50		
20808	抚恤	36.96	36.96	36.96		
2080801	死亡抚恤	36.96	36.96	36.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41	50.41	50.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41	50.41	50.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41	50.41	50.4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朝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99	91.99	91.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99	91.99	91.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99	91.99	91.9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朝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08.52	1,076.47	132.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6.47	976.47	
30101	基本工资	287.79	287.79	
30102	津贴补贴	327.99	327.99	
30103	奖金	111.80	111.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01	95.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0	4.5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41	50.4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7	3.57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99	91.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1	3.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03	50.98	131.05
30201	办公费	17.00		17.0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16.00		16.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2.00		42.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朝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50
30226	劳务费	15.60		15.60
30228	工会经费	20.00		2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98	50.9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5		18.9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02	49.02	
30302	退休费	9.78	9.78	
30304	抚恤金	36.96	36.96	
30305	生活补助	2.28	2.28	
310	资本性支出	1.00		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		1.00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部门名称：朝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2.00		32.00		32.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部门名称：朝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9

部门名称: 朝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0

部门名称: 朝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0

部门名称：朝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1

部门名称：朝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部门名称：朝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部门名称：朝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4

部门名称：朝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396001朝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925.83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50.64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32.05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辽宁省人民检察院确定的管辖范围，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做好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检察干警工作人员思想政治工作；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4-12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4-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4-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4-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4-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4-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4-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4-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4-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4-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4-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4-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4-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4-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4-12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新媒体宣传提升检察影响力		持续提升		2024-12
		社会效益	国家赔偿资金支付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4-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监督行为及效果满意度	>=	90	%	2024-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检察长亲自承办案件数量	>=	1	件	2024-12
			检察官培养机制		机制完善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执法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朝阳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朝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89.00						
总体目标	保障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保障办案人员差旅费、特情费、办案耗材等经费，提高检察队伍整体思想建设水平，达到新检察时代办案能力要求，达到年度检察院整体工作任务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90	%	2024-12
			组织员额检察官遴选考试开展遴选委员会评审会议次数	=	1	次	2024-12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配备率	=	90	%	2024-12
			遴选面试检察官达标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保证网络系统正常运行	=	300	天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80	%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检察院“两房”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朝阳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朝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76.00						
总体目标	对检察院办案业务用房及其陈旧老化的设备进行改造更新，提高设备的技术水平，确保办案业务用房安全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90	%	2024-12
			组织员额检察官遴选考试开展遴选委员会评审会议次数	=	1	次	2024-12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配备率	=	90	%	2024-12
			遴选面试检察官达标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保证网络系统正常运行	=	300	天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80	%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朝阳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朝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4.00						
总体目标	保障辅助人民检察院日常办案的书记员、辅警等外聘临时人员相关经费支出，辅助各部门顺利完成工作，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90	%	2024-12
			组织员额检察官遴选考试开展遴选委员会评审会议次数	=	1	次	2024-12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配备率	=	100	%	2024-12
			遴选面试检察官达标率	>=	90	%	2024-12
		时效指标	保证网络系统正常运行	=	300	天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80	%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设备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	朝阳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朝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0.00						
总体目标	按规定购置配备检察系统业务装备，满足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求，确保法律监督职能全面协调充分履行，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显著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90	%	2024-12
			组织员额检察官遴选考试开展遴选委员会评审会议次数	=	1	次	2024-12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配备率	=	90	%	2024-12
			遴选面试检察官达标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保证网络系统正常运行	=	300	天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80	%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2024-12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表18
部门名称：朝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已分配数	未分配数
合 计			